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退休警察人員協會總會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天津街1號
聯 絡 人：李肇桐
聯絡電話：(02)2396-0930
警用電話：722-2642
傳 真：(02)2397-4255

受文者：

速 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9月06日

發文字號：退警總連字第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中央政府研議調整111年在職軍公教警消薪資1案，中華民國退休警察人員協會總會(以下稱退警總會)研提甲、乙兩案，建請中央同步納入退休軍公教警消，請 察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 相關文號：

(一) 中華民國退休教師聯盟 110 年 8 月 31 日全退教盟字第 1100080019 號函。

(二) 立法委員傅崐萁國會辦公室 110 年 9 月 2 日萁字第 1100902034 號函。

二、 退警總會認同退教盟及傅崐萁委員所提之理由與主張。

三、 退警總會歸納彼等意見及本總會主張綜述如下：

(一) 106 年 7 月退輔基金原為 5,583 億元至 110 年 7 月退撫基金已增長為 7,292 億元，增加幅度達 31%，顯示退撫基金穩定成長。

(二) 近 10 年我國人均 GDP 持續成長，從 21,295 億美元漲至 28,371 億美元，漲幅至 109 年止已達 33.2%；民國 100 年至 109 年歲收超徵 3,587 億元，今(111)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將達 5.88%，創 11 年來新高，顯示政府歲收安定成長。

(三) 通貨膨脹 106 年 7 月為 100.7，110 年 7 月為 104.34，顯

示 4 年增加近 4%，除國民實質所得減少近 4% 外，退休軍公教警消人員每年還要扣減 1.5% 退休金，對退休人員生活壓力大增。

(四) 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781 號、782 號、783 號函解釋及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相關條文規定、軍公教警消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，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，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國家整體財務狀況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、平均餘命、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退警總會提列甲、乙兩案，以甲案為主，如無法比照在職，則請採納乙案。

甲案：在職軍公教警消調整 111 年薪資時，同步納入退休軍公教警消人員併案實施。

乙案：111 年軍公教警消在職人員調升薪資時，停止 111 年退休軍公教警消人員退休金調降 1.5% 之執行，以符衡平。

所持原因以政府施行退休金年改時，要求軍公教警消退休人員共體時艱，今退撫基金已增加至 7,292 億元，基金持續穩定成長外，經濟成長、政府歲收亦大幅增加，當初共體時艱的狀況消失，然通貨膨脹比預期大，退休人員苦境日增每下愈況，請政府體恤退休人員面臨通貨膨脹及退休金減少之時艱，衡平照護曾為國家做事之退休人員，是所至盼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考試院

副本：內政警政署、各市、縣(市)政府警察局、中華民國退休警察人員協會總會、各市、縣(市)退休警察人員協會、本總會各直屬聯絡組、全國退休教師聯盟、傅崐萁立法委員

總會長 耿繼文